

证券代码：300505

证券简称：川金诺

公告编号：2020-098

债券代码：123069

债券简称：金诺转债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，公司股东张和金先生、洪华先生拟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,37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0263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《关于川金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股东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日期	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张和金	竞价交易	2020-09-02	20	15,300	0.0117%
洪华	竞价交易	2020-09-08	19.941	19,000	0.0145%
合计				34,300	0.0262%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张和金	合计持有	61,220	0.0468%	45,920	0.0351%
	无限售条件	15,305	0.0117%	5	0.0000%
	有限售条件	45,915	0.0351%	45,915	0.0351%
洪华	合计持有	76,284	0.0584%	57,284	0.0438%
	无限售条件	19,071	0.0146%	71	0.0001%
	有限售条件	57,213	0.0438%	57,213	0.0438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以上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减持是上述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2、以上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股份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。
- 3、股东张和金、洪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张和金、洪华《关于川金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
特此公告。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1日